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 一、國文科代理教師 1 名(留職停薪缺)。
英文科代理教師 1 名(實缺)。
數學科代理教師 1 名(實缺)。
化學科代理教師 1 名(留職停薪缺)。
生物科代理教師 1 名(留職停薪缺)。
歷史科代理教師 1 名(實缺)。
公民與社會科代理教師 1 名(留職停薪缺)。
體育科代理教師 1 名(實缺)。
音樂科代理教師 1 名(實缺)。

二、代理教師聘期：

國文科：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英文科、數學科、化學科、生物科、歷史科、公民與社會科、體育科、音樂科：

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報到時間若逾 107 年 8 月 1 日者，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另留職停薪缺，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職)

三、代理教師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支給。

參、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6 日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 一、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163.17.40.10/>)
- 二、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 三、本校網站 (<http://www.tcssh.tc.edu.tw/>)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並依其報名甄選之類科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三、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

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四、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伍、報名：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繳費（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時間：107年6月27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2時至4時30分

（二）報名地點：本校萃英樓二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三）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後即時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請務必全部以A4紙縮放排列整齊）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正表、副表各1份）

2. 准考證。

3.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3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國民身分證。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二至五所列之證明文件。

7. 切結書。

8.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9. 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陸、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優先錄取排序順位等相關規定：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二、有關甄選暨其占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等相關規定事項如下表列：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國文科	試教	60%	康熹版第1、2冊	1
	口試	40%		2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英文科	試教	60%	三民版(乙版)1~6冊	1
	口試	40%		2
數學科	試教	60%	數學1、數學2(南一版)	1
	口試	40%		2
化學科	試教	60%	高中化學教材	1
	口試	40%		2
生物科	試教	70%	高中生物全部教材	1
	口試	30%		2
歷史科	試教	60%	高中歷史教材1-2年級	1
	口試	40%		2
公民與社會科	試教	60%	高中公民與社會不限版本第2、4冊	1
	口試	40%		2
體育科	試教	60%	田徑、排球、籃球(3項抽1項)	1
	口試	40%		2
音樂科	試教	65%	1. 高一、高二普通班音樂科教學(育達乙版) 2. 音樂班音樂專業知能(含西洋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世界音樂史)	1
	口試	35%		2

(一) 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二) 總成績依成績配分比率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排序順位以身心障礙者優先，餘再依上表列順位排序。

(三) 參加甄選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一、時間：107年7月4日上午9時前至各科試場預備休息室報到，逾時不予受理(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上午9時10分起開始依准考證號碼依序舉行測驗。

二、地點：本校【校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三、試場配置及考試時程表，於考試當日公布在本校校門口，不另行通知。

捌、成績公告：甄選成績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定後，預定於107年7月5日下午9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07年7月6日上午8時起至11時止。

二、方式：

(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單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之複查以1次為限。

(二)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甄選完成後，以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107學年度如因故需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拾壹、放榜：預定於107年7月6日下午9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

拾貳、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2021514（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04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人事室）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五、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拾肆、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拾伍、具有身心障礙之考生若欲申請考試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時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提經甄選委員會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第5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